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年产 2.5 万吨酵母生产线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年产 2.5 万吨酵母生产线项目》，并同公司内部人员进行了充分讨论，基于独立判断，对于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项目的实施充分利用糖厂部分公用设施，有利于促进糖业酵母生产的一体化整合，充分发挥赤峰当地的资源优势、政策优势，降低成本，有效满足中国北部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更加聚焦主导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酵母产能，促进公司“十三五”规划的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

3、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年产 2.5 万吨酵母生产线项目的实施。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扩建 4000 吨酵母生产线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扩建 4000 吨酵母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并同公司内部人员进行了充分讨论，基于独立判断，对于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德宏当地的资源优势、政策优势，地理优势，

进一步稳固酵母生产质量优势，提升企业经营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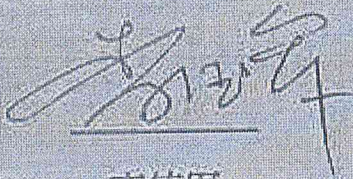
2、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更加聚焦主导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酵母产能，促进公司“十三五”规划的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

3、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我们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扩建4000吨酵母生产线项目的实施。

(此页为第安琪酵母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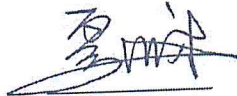
刘颖斐

2016年10月18日

(此页为第安琪酵母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2016年10月18日

(此页为第安琪酵母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2016年10月18日

(此页为第安琪酵母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 颖

蒋 骁

刘颖斐

2016年10月18日

(此页为第安琪酵母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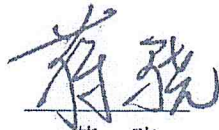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晓

刘颖斐

2016年10月18日

(此页为第安琪酵母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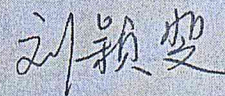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2016年10月18日